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京平市监〔2025〕72号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平谷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

《平谷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平谷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布局，推进知识产权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应用，结合平谷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等活动给予的资金支持或奖励。

第三条 支持或奖励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遵循严格审核、科学评估、合理安排、择优扶持的原则。

第四条 本措施支持或奖励的知识产权种类，仅限于专利、商标。

本措施适用于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户籍在平谷区的自然人，或者实际为平谷区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以第一权利人为支持或奖励对象。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突出高价值发明专利发展要求，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金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银奖每项奖励 40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一）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补助，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年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每年享受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参加专利保险。对已投保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按专利保险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最多支持 2 年，每家每年专利保险金额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对完成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按照实际融资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知识产权联盟建设。联盟成立后开展相关运营工作，按照开展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个知识产权联盟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开展专利导航、专利

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按照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七条 鼓励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提升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核心竞争力。

（一）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贯标认证工作，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给予认证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试点企业的，给予试点实施费用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条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积极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益。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胜诉案件（法院终审或争议解决程序终结胜诉的），按照案件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维权费用 50% 给予支持，同一权利人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九条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服务机构深化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平谷区企业提供专利代理、评估、担保等

服务。对工作突出，取得显著成效的服务机构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按《平谷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政策支持申报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申报流程

第十条 本措施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组织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等具体工作，提出绩效目标。扶持项目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负担，区财政局负责支持或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本措施支持或奖励的资金是对上一年度获得的相关授权、认证、称号等的，且满足支持条件的单位及个人给予的一次性奖励，每年采取集中申报形式，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通过平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申报通知。申请人应当根据本措施规定和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支持或奖励资金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获得相关授权专利或奖项、称号等项目的证明文件。

（三）相关费用票据的原件及复印件（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须在票据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四）根据所申请支持或奖励资金的事项需要提交的其他材

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报支持或奖励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支持或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措施中支持政策与平谷区现行相关支持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本措施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办法执行。遇国家和北京市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时，本措施将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单位及个人在取得本措施的相关支持后，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有权停止政策支持，并保留相应的追索权。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平谷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政策支持申报标准

附件

平谷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政策支持申报标准

根据《平谷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要求，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平谷区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平谷区企业提供专利代理、评估、担保等服务。对工作突出，取得显著成效的服务机构给予支持。

一、申报条件和范围

（一）申报单位信用状态良好，近五年没有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裁判承担侵权责任，也没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

（二）申报单位具有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质，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执业规范。

（三）申报单位应提供为平谷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

成功为 30 至 50（含）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专利代理、评估、担保）的机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支持；成功为 50 家以上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

成功为 15 至 30（含）家企业提供担保、评估的机构，并成功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支持；成功为 30 家以上企业提供担保、评估的机构，并成功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

上述两款标准涉及同一家机构的不能重复计算。